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蔡政佑

電話：04-7115141轉5305

電子信箱：easy31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800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影本、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影本

主旨：請貴機構落實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0141718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影本辦理。
- 二、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廚餘歸類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惟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先予敘明。
- 三、貴機構所產生之廚餘，如屬於收容傳染病患者(含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則不適用於上述再利用規定，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以避免造成感染情事，請確實辦理。
-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影本供參。
- 五、副本抄送各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機構知悉。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本縣人口密集機構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本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 1. 1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5 號

如 抄

第1頁 共2頁

陳 1/15

擬公布網站

張 董培郁

裝

訂

線

局長照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彦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 #2641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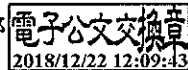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應於院、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含括醫療院、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醫療院、所產生之廚餘，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107/12/22



醫 1070141718

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編號一、 廢鐵</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二、 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四、 廢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p>

	<p>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造紙業、汽電共生業或鋼鐵製造業為限。</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p> <p>(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p> <p>(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且作為輔助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流體化床鍋爐（造紙業、汽電共生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p> <p>(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五、 廢單一金屬 (銅、鋅、鋁、 錫)</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p>

	<p>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六、 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七、 廚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p> <p>(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五)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八、 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p> <p>(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p>